

浙江海洋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海大办发〔2022〕36号

浙江海洋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电子资源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海洋大学电子资源使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
2022年8月31日

浙江海洋大学电子资源使用规定

为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海洋大学的战略目标，学校出资购买了大量电子资源。现电子资源出版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严格的监控措施和技术手段全天候监控授权用户的使用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将自动停止该 IP 的访问权限，情节严重的将诉诸法律。

为保护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维护浙江海洋大学的声誉，保障浙江海洋大学授权用户和电子资源出版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条款，特制定本规定。

1. 严禁使用任何自动下载软件或智能机器人下载工具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2. 不得连续、系统、集中、批量地进行下载、浏览、检索全文数据库等操作（超出正常阅读、浏览速度，如短时间内下载量超过上百篇，整本下载电子图书或者整卷，整期下载期刊、会议论文等情形）。

3. 不得将所获得的文献资料提供给校外人员（如将全文下载到本地硬盘以后送给非本单位用户非法使用等情形），不得将个人网络账号提供给他人、特别是校外人员使用，更不允许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

4. 校内任何个人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校内单位若由于特殊需要需设置代理服务器的，一定要事先得到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的允许，并且保证没有校园外 IP 通过该服务器访问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5. 如发现违规使用行为，由图书馆协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报请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一经查实将通知所在单位，责成违规者接受调查，并向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提交书面检查材料；

(2) 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发布当事人违规使用电子资源处理通报；

(3) 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保卫处、违规者所在院系有关人员到场，监督违规者删除恶意下载的数据；

(4) 情节较轻者，冻结违规者账号两个月，限制所在 IP 访问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5) 情节严重者，除以上处理外，报请学校纪委、教师工作部、学工部门予以纪律处分；

(6) 对于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违规者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浙江海洋大学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